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陆川县人民医院云影像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G3-220033-YZLZ

采 购 人：陆川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陆川县人民医院云影像系统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4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G3-220033-YZLZ

项目名称：陆川县人民医院云影像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45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智慧云影像服务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①本项目所述智慧云影像服务为购买服务模式，是指以替代实体胶片行使病人影像检查告知服务为目的的一种互联网+医学影像服务，包括病人影像数据的标准采集、影像数据脱敏加密、云影像存储、PC 端、患者移动终端、医务移动终端的影像数据浏览、分享等。②本项目按固定单价方式进行报价，即投标人在有效单价报价范围≤15 元/人·次进行报价，最终结算价格=实际检查人次数量×中标单价。

合同履行期限：3 年或合同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450 万元）后合同终止（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2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

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 09:0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luchuan.gov.cn>（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ggzy.jgswj.gxzf.gov.cn/lc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陆川）]。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场设在陆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场设在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监督部门：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5-723552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陆川县人民医院

地 址：陆川县新洲中路 146 号

项目联系人：吕盛斌

项目联系方式：0775-7339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 15 号二楼

项目联系人：高瑾、何文瑛

项目联系方式：0775-7210518、72121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元)：4500000.00, 有效单价报价范围≤15元/人·次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智慧云影像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服务整体要求：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医疗行业也紧跟时代的步伐，为改善患者就诊体验，优化就诊流程，提高医院服务效率，采购人拟在全院 PACS 系统建设基础上，打造采购人特色影像服务，引进云胶片数字化影像服务体系，为病人提供规范的智慧云影像服务。 本项目所述智慧云影像服务为购买服务模式，是指以替代实体胶片行使病人影像检查告知服务为目的的一种互联网+医学影像服务，包括病人影像数据的标准化采集、影像数据脱敏加密、云影像存储、PC 端、患者移动终端、医务移动终端的影像数据浏览、分享等。 ▲智慧云影像服务启用后，为了方便病人，采购人可以为病人提供全电子化服务，投标人应充分评估和考虑项目风险，如果病人选择实体塑料胶片，此种情形由中标人免费向病人提供，采购人将不再向中标人支付费用。 二、服务技术要求 (一) 影像云前置采集服务 ●1. 遵循 DICOM 协议，支持 PACS 获取患者检查 DICOM 格式的影像类文件，支持配置包括 C-store SCP、C-store SCU、影像文件下载、文件切片、影像解析、切片上传、文件信息上传、采集端归档服务等 DICOM 通讯服务，并提供可视化功能配置操作界面。 2. PACS/RIS 系统将患者检查信息上传到区域医学影像云平台，用于检查信息数据的采集、查询、展示等。

			3. 影像文件主要信息及序列信息,用于按序列信息进行影像文件调用及展示等。 4. 记录 PACS 厂商及产品信息,包括厂商名称、系统名称、系统版本、对接时间等,用于查询、跟踪运行状态、统计等。 5. 进行采集失败的记录,对于网络问题等原因未成功发送记录,进行记录,并根据记录信息及状态进行重新发送。 6. 在前置服务器中部署采集程序,实现对院内报告文件的采集,用于报告展示等。 (二) 云存储及归档服务 1. 基础要求 (1) 投标产品服务应全面支持 DICOM3.0 标准; (2) 投标产品服务应全面遵从 HL7 医疗服务信息网络通讯协议; (3) 系统服务端软件可支持安装于信创国产操作系统或同档次及以上操作系统; (4) 系统支持信创国产(或同档次及以上)数据库; (5) 系统设计采用 B/S 架构,可进行 PC 端、移动端调阅; (6) 实现与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与院内 PACS/RIS 系统进行对接; (7) 系统应实现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 (8) 平台建设须采用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政策要求; (9) 平台须符合三级等保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2. 数据存储与归档 (1) 支持影像数据存储、归档、管理。 (2) 采集影像数据需遵循 DICOM3.0 标准协议, DICOM 图像的像素分辨率、层厚、灰阶、设备、检查部位等关键参数应与 DICOM 文件相应参数一致支持数据转换、处理、集成、共享。 (3) 提供数据库视图、数据采集接口采集方式,支持通过 C-FIND、C-MOVE、C-GET 方式对 DICOM 文件进行采集,支持 JPG、PDF、AVI 等在内的多种文件格式数据采集。 (4) 提供数据稽核功能:实现采集到云端的数据与院端数据进行比对,查找错误数据、漏采数据。 (5) 提供数据补偿机制:支持对错误数据、漏采数据进行重新采集,能够充分保证云端数据与院端数据的一致性,提供数据校验机制:支持按采集标准、数据质量进行采集校验。 ▲ (6) 影像传输与存储的安全性要求:必须具备系统严密的数据安全策略和多级权限管理体系。 ▲ (7) 影像存储、影像浏览器、二维码及公众号链接等快捷浏览方式均应通过安全和有效性检测,确保服务安全和有效。 ● (8) 对采集服务终端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包括服务状态、
--	--	--	--

			服务版本号、所属机构、启动采集任务列表、服务初始化等功能。 ▲（9）基础云服务提供商应通过公安部三级等保认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或等级测评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0）数据操作权限控制与多种加密算法的支持、多种保证数据安全与合规的技术，包括防盗链、数据存储加密。 （11）针对场景应用，自动实现检查部位、检查项目等分类，按需实现数据脱敏。 ●（12）以患者身份证号为主索引，全方位 360° 检索患者的跨周期、跨科室的影像数据与检验报告，方便医生快速了解患者病情。 （13）跨院调阅服务需具备医生及患者鉴权功能，需要对接主管单位要求的医生及患者信息库，在医生跨院调阅患者影像数据时让患者进行实名制授权。 （14）跨院调阅服务支持与 HIS 系统集成，医生在使用时无需重复注册，实现单点登录。支持 HIS 一键跳转浏览原始 DICOM 图像及报告。 （15）提供跨院调阅智能提醒服务：系统支持临床医生开检查单时对外院相同影像检查项目进行重复检查智能提醒，对于相同的影像检查项目能够进行颜色标识、高亮显示。 3. 云存储及安全要求 （1）支持存储对象的分片并发上传和下载，支持断点续传。 （2）支持系统管理员可以根据影像来源、患者来源、医生所属医疗机构等信息，将不同来源影像与不同来源患者、不同医疗机构医生进行权限匹配，实现访问权限的批量控制。 （3）支持能够实时查看到所有服务的运行状态、异常情况、硬件服务器情况、数据库性能等内容。 （4）支持当出现运行异常并且达到设计的严重级别时，能够以短信形式自动发出报警信息。 （5）支持安全管理是按不同安全级别实现不同用户的权限分级管理。 ▲（6）投标人使用的云存储平台公司必须为国内注册云存储公司。（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云存储公司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7）服务结束或终止时配合采购人将云端影像备份回本地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云存储。 （三）二维码电子胶片服务 1. 支持数字影像 H5 页面集成。 2. 支持数字影像分享功能。
--	--	--	---

			3. 支持同一患者历史检查记录可见。 ●4. 支持分享时进行加密设置。 ●5. 支持数据分享时进行匿名化设置。 6. 支持分享时设置有效时限。 7. 支持四种以上方式进行移动设备的光环境评价测试。 8. 支持 DICOM 文件下载功能：支持 DICOM 文件下载功能，可以将调阅的影像信息以 DICOM 格式进行保存下载。 9. 支持提供通过二维码关联病人影像、各类检查报告、DICOM 影像的移动端浏览。 10. 支持显示设备类型、帧图像个数。 11. 支持图像常用快捷操作工具。 12. 支持显示或隐藏图像相关信息。 13. 支持平移、缩放、翻页、放大镜。 14. 支持调整窗宽窗位和预定义窗宽窗位。 15. 支持在多窗口布局中只针对指定的图像进行调整，而窗口中其他帧图像不同步此操作。 ●16. 支持任意角度构建 MPR、MIP、MinIP、AverIP，同时提供斜切 MPR 后各切面的测量工具，如：长度、角度、矩形、椭圆等。 17. 支持图像窗口重置：当帧图像被平移或缩放后，快速恢复到标准样式。 18. 支持对图像序列窗口进行反色/旋转/翻转操作。 19. 支持病灶同步定位，同一个 DICOM 检查中，在某个序列的某个图像上定位的病灶，可以自动同步定位到其他序列图像上的相同位置。 20. 支持提供矩形、椭圆的遮挡。 21. 支持移动端根据 ROI 自动调整窗宽窗位，支持矩形、椭圆等绘制 ROI，并自动调整窗宽窗位以适应感兴趣区域（ROI）。 22. 支持提供矩形、椭圆的 CT 值直方图曲线比较。 23. 支持展示影像全息视图，实现在一个浏览窗口的界面下，显示该病人历次的不同时期检查的图像，并可以直接进行影像对比查看。 24. 移动端支持 PET-CT 融合，支持至少 5 种以上 PET-CT 窗口排列模式，提供 PET-CT 融合和 PET MIP 同界面显示功能，支持 PET MIP360 度旋转查看。 ●25. 支持移动端 VR 功能，并支持去除特定结构、保留特定结构的自动化分割功能，含去除骨骼、去除床板、保留骨骼、保留肺等功能，并支持分割后的 VR 显示。 26. 支持点 CT 值测量及画圈平均 CT 值测量功能。 （四）云服务技术性能要求
--	--	--	--

			1. 云主机服务 (1) 云主机提供主流的 Windows、Linux 或同档次及以上操作系统，且均具备正版授权。 (2) 可指定用户预先配置好的镜像文件作为模板进行云主机的创建。 (3) 可导入 RAW、VHD、QCOW2 格式镜像，并且基于导入镜像创建云主机。 (4) 支持跨账号共享镜像。 (5) 支持在线、离线主机服务迁移。 (6) 支持使用密钥登录和密码登录。 (7) 支持通过 VNC 登录以及远程登录软件登录。 (8) 支持计算能力的弹性伸缩，可根据定时、周期或监控策略，增加或减少云服务器实例。 (9) 云主机服务采用全冗余架构，无单点故障，可用性不低于 99.9%。 2. 云安全服务 (1) 支持对所有服务器的安全状态相关信息，包括服务器的风险状态、分组、地域、操作系统以及硬件等信息统计。 (2) 支持展示所有网站相关信息，支持包括网站根域名、子域名及其资产数量统计。 (3) 支持展示云产品安全状态的相关信息，包括存在风险云产品分类及其信息统计等。 (4) 支撑对流量的出站和入站进行监控，并可进行相应的阻断、放行操作；支持创建分组，通过分组对工作负载进行管理，包括添加、删除、编辑等操作；可支持根据工作组的相关属性以及工作负载的具体角色，创建角色标签。 支持创建策略集，通过策略集对工作负载进行统一的流量控制管理；策略集可适用于仅支持对策略规则进行流量放行，仅支持对策略规则进行流量阻断以及自定义流入放行的场景。 (5) 支持自定义一个地址对象集合，支持以网络地址、主机地址、IP 地址范围形式添加；可以通过地址对象，批量控制 IP 地址对工作负载的访问；支持完成在策略规则设置时服务项配置的选择，包括至少支持所有 UDP 服务、所有 TCP 服务、ICMP (Ping) 等服务，以及支持输入端口或端口段。 (6) 支持业务拓扑的可视化展示，需提供工作负载基础信息及流量信息；支持通过日志展示工作负载间包括 TCP、UDP、ICMP 流量类型的连接关系。 (7) 可根据路径以及文件后缀名对文件进行防篡改防护；支持定义告警上报的事件类型，至少包含新建、内容修改、删除、权
--	--	--	--

			限变更、所属变更等事件；支持定义命中的事件告警时上报的危险等级分类。 （8）支持本地备份和远端备份的备份模式，支持通过备份恢复原文件；支持更新防护模式并根据最新防护内容更新备份。 （9）支持等保合规检查，支持手动下发检查指令，定时任务执行，提供等保 2 级以及 3 级的基线模板。 （10）支持提供检查结果的修复建议，支持按检查项和主机维度导出 csv 格式的基线检查结果，csv 报表包含检查结果的所有数据，包括检查项信息，主机信息，检查结果信息，以及修复建议等。可通过报表系统定时执行报表作业以生成报表文件；基线 html 报表通过基线规则和主机两种维度，可视化展示基线检查结果。 （8）支持 Linux 软件漏洞，Windows 系统漏洞、Linux 系统补丁等，针对网络上突然出现的紧急漏洞进行检测并提供命令级修复建议；支持对服务应用漏洞扫描，支持手动立即扫描漏洞。 （9）支持 Windows 系统或同档次及以上系统漏洞检测同步微软官网补丁源，对高危及有影响的漏洞进行检测和提醒。 （10）支持提供补丁的详细信息，包括补丁的修复建议，补丁当前版本和修复后版本。基于补丁修复建议，可以通过一条命令快速修复漏洞。 （11）支持按漏洞类型、主机维度选择漏洞扫描执行范围。 （12）支持 Web-CMS 漏洞类型检测能力。 （13）支持实现 50+项漏洞 17 类操作系统的漏洞自动修复（一键修复）能力。
一、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总报价需包含所有服务、货物（如有）及其附件的采购、制造、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系统对接、数据存储、质保期保障、验收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交付时间	本合同签定后 60 日内完成云影像系统项目所需内容，调试至正常使用。		
交付地点	广西陆川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陆川县人民医院信息科）。		
付款方式	每年分四个季度进行结算，在中标人提供上一季度数据报表、发票、请款函及考核表后，采购人 1 个月内支付到中标人账户。费用支付后发现数据确有错误的，在下一季度支付费用时调整。		
服务期限	3 年或合同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450 万元）后合同终止（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售后服务	1. 服务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内，紧急情况下赶到现场不应超过 12 小时，并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2.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考虑该投标成本）。 3. 项目交付且验收通过后，应为采购人提供云影像系统的基础培训工作；培训壹至贰名采购人熟练操作人员。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文档，以便采购人更深入地了解和掌握云影像的使用。 4. 为保证采购人对患者的服务质量不会下降，中标人承诺为采购人提供自助报告打印服务排队等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以医疗机构“三好一满意”的标准表述为准，停电、设备故障除外），否则中标人增加打印机数量，并安排维护人员驻场及时解决设备故障。 5. 中标人需在合同期内为采购人提供云影像系统数据的前置服务器及云储存服务，合同期内产生的门诊影像数据，中标人提供至少 15 年的保存期，住院影像数据提供不少于 30 年的保存期。服务结束或终止时中标人免费配合采购人将云端影像备份回本地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云存储。 6. 交付时提供完整应用中文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7.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为采购人提供云影像系统在现有应用功能基础上的升级及扩展服务。 8. 中标人在软件生命周期内负责云影像系统的运行、调试、升级与维护，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验收由采购人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2. 服务内容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 3. 中标人提供所招标采购的服务、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 中标人在服务成果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参数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6.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 7. 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企业 信誉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其他要求	
评审评分项	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评审评分项，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或投标产品的彩页证明作为佐证 ，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定为加分项；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具体详见评标标准。
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实施组技术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各不少于 1 人。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总集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制度、售后服务方案等，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 本项目实行年度、月度考核制度，年度考核分值达到 80 分及以上，可继续下一年度服务，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

附件 1:

考核标准

陆川县人民医院云影像系统服务考核办法

- 1、服务需求不响应（电联 30 分钟内无响应），每次扣 400 元。
- 2、接到软件故障通知后，未在 24 小时内排查故障原因并给予解决方案答复的，每次扣 1000 元。
- 3、接到软件重大故障且需要来现场处理时，12 小时内未到现场的，每次扣 2000 元。
- 4、因服务公司能力不足操作导致数据丢失或业务中断（如：出现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未启用应急流程）业务中断超过 24 小时，每次扣合同金额 3000 元。
- 5、月度考核处罚办法：
 - 70≤评分<80 分，扣 400 元；
 - 60≤评分<70 分，扣 800 元；
 - 50≤评分<60 分，扣 1000 元；
 - 40≤评分<50 分，扣 1500 元；
 - 30≤评分<40 分，扣 2000 元；
 - 评分<30 分，扣 3000 元；
- 6、服务公司被处罚次数超过 10 次或连续 6 个月月度考评分低于 50 分，医院有权中止服务合同。服务费用=（合同该项金额×服务天数/365）- 处罚扣除费用，根据已支付费用多退少补。

陆川县人民医院云影像系统服务月考核表

考评人：	考评月份：第 月	考评时间：	
项目内容	次数	基数分及每项次扣分	单项分
月服务默认分		100	100
服务需求不响应（电联 2 小时内无响应）		-5	
接到故障通知后未在 24 小时内排查故障原因并给予解决方案答复的		-10	
重大故障时未及时处理（报障后 24 小时内未处理）		-10	
发生一次安全事故（如数据丢失，影响医院的正常业务开展）		-20	
服务过程中辱骂、诽谤甲方		-5	
定期主动对医院进行远程技术回访		+10	
提前告知问题及时杜绝		+5	
积极配合医院开展系统使用		+5	
主动解决医院及患者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5	
主动性能优化的		+10	
月评分：			
月考评处罚金额（元）：			
月度考核处罚办法： 70≤评分<80 分，扣 200 元；60≤评分<70 分，扣 500 元；50≤评分<60 分，扣 1000 元；40≤评分<50 分，扣 1500 元；30≤评分<40 分，扣 2000 元；评分<30 分，扣 3000 元。			

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信息科负责人：

日期：202 年 月 日

日期：202 年 月 日

陆川县人民医院云影像系统服务年度考核表

考评人：			考评时间：		
项目内容			次数	单次单项扣金额	单项扣金额
接到软件故障电话，未在 2 小时内响应回复的				400 元	
接到软件故障通知后，未在 24 小时内排查故障原因并给予解决方案答复的，每次扣 1000 元。				1000 元	
接到软件重大故障且需要来现场处理的，24 小时内未到现场的				2000 元	
月度	月评分	年度总得分	—	—	—
第 1 月			1		
第 2 月			1		
第 3 月			1		
第 4 月			1		
第 5 月			1		
第 6 月			1		
第 7 月			1		
第 8 月			1		
第 9 月			1		
第 10 月			1		
第 11 月			1		
第 12 月			1		
年度处罚合计金额（元）：					

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信息科负责人：

日期：202 年 月 日

日期：202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4 年 8 月</u>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4 年 8 月</u>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3 年或 2024 年度</u>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8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总集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制度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包含所有服务、货物（如有）及其附件的采购、制造、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系统对接、数据存储、质保期保障、验收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注：本项目按固定单价方式进行报价，即投标人在最高限价内进行报价，有效单价报价范围≤15 元/人·次进行报价，最终结算价格=实际检查人次数量×中标单价。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45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400007432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

	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陆川县政务服务中心八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陆川县温泉镇陆兴北路兴达一巷路口)；邮寄地址：广西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15号二楼，收件人高瑾/何文瑛，联系方式：0775-721051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3</u>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60000.00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合同签订前交纳。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在履约完成云影像系统项目所需内容且服务期满后，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项目合同验收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三个月内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人民币60000.00元（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转账时须备注：陆川县人民医院云影像系统服务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开户名称：陆川县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陆川县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550612010100149285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u>招标部，联系电话：0775-7210518/7212189，通讯地址：广西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15号二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固定金额肆万叁仟元整（¥43000.00）收取。 3.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200159937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的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

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现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15分）	投标报价（满分15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5 分
2	技术分(满分 54 分)	技术性能分 (满分 12 分)	1. 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2.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带“●”的技术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投标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7 分。 注：1. 证明材料为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或投标产品的彩页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定为加分项。 2.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技术方案 (满分 12 分)	一档（2 分）：对本项目的背景、建设目标、范围、技术标准规范描述简要。基本把握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技术方案粗略，且与建设内容未能对应，但系统功能配置达到基本要求。 二档（6 分）：理解本项目的背景、建设目标、范围、技术标准规范。能够把握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提出可行的技术方案，对系统有详细的描述，描述了技术实现的功能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具有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 三档（9 分）：对本项目的背景、建设目标、范围、技术标准规范有深刻的理解和详细的描述。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提出了详细、有可操作性的方案，平台架构拓扑清晰，内容详细。技术方案中提供了详细的系统架构、部署方式，软件功能；系统对接方案体现了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 四档（12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提供的技术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系统需求分析、开发、测试、上线要求，需求分析具有针对性，充分考虑了系统性能的合理性，技术方案与需求契合度高；逐项展开各功能细项详细论述，采用的技术合理、成熟并兼顾先进性，方案有明显的合理创新，对系统纵向和横向的平滑扩展提出合理化

			建议。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不得分。
		总集服务方案（满分 6 分）	一档（2 分）提供的总集服务方案内容简要。基本覆盖总集服务和集成实施的各项要求，项目总集服务管理、质量管理、文档管理、应用集成、验收测试、安全管理、故障响应等工作安排可行，能够提供基本的组织机构保障和本地化集成服务能力； 二档（4 分）提供的总集服务方案内容详实。能够结合项目需要提供合理的总集服务方案设计，项目总集服务管理、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监督等工作清晰合理，总集质量管理工作覆盖集成技术设计、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和项目售后等各实施环节，有文档管理体系介绍，能够提供合理的应用集成方案，验收测试工作内容完善，安全管理及故障响应内容详实，组织机构人员和本地化集成服务能力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6 分）提供的总集服务方案内容规范。能够针对项目建设内容提供规范的总集服务方案设计，项目总集服务管理进度计划完善，具备有效的实施监督体系，总集质量保证体系针对项目实施的集成技术设计、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和项目售后等各阶段措施具体，能够提供详细的安全管理体系以及应急处置方案，具有本地集成服务能力，项目组成员具有同类信息化项目软件设计、开发和集成经验，能够提供应用集成设计。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3 分）：提供有实施管理、实施组织方案、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系统测试、试运行、验收等内容，实施过程中安排的实施团队符合招标文件人员配置要求。 二档（7 分）：提供可行的实施管理、实施组织方案、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测试、试运行、验收、项目组织架构管理及职责等内容；提供有项目实施思路，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有详细的项目质量管理措施介绍；为满足项目机动性需要，实施过程中安排的实施团队优于招标文件人员配置要求。 三档（11 分）：提供合理的实施管理、实施组织方案、商品软件跟踪到货、质量保证、测试、试运行、验收等内容，项目组织架构设置和管理合理有详细的职责要求；实施思路清晰、有详细的进度安排，有详细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介绍、具体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内容；使

			用高效易用的项目管理系统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满足项目机动性需要，实施过程中安排的实施团队优于招标文件人员配置要求，有实施团队人员项目经验介绍，且具有信息化项目建设经验。 四档（15 分）：提供合理的实施管理、实施组织方案、商品软件跟踪到货、质量保证、测试、试运行、验收等内容，提供标准规范制定的工作方案，项目组织架构设置和管理合理有详细的职责要求，实施思路清晰、有详细的进度安排，提出符合采购人现场部署环境的项目实施合理化建议，具有高度的可行性、实操性，有详细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介绍、具体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内容；使用高效易用的项目管理系统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满足项目机动性需要，实施过程和计划实施团队优于招标文件人员配置要求，有项目经验和素质能力介绍，且具有信息化项目建设经验。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制度分（满分 9 分）	一档（3 分）：能提供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和风险防范制度，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措施有基本理解与认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表述基本清晰，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提供的风险防范制度基本可行，科学合理性欠缺的。 二档（6 分）：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和风险防范制度，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措施有较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表述清晰、详细，针对性强，能满足项目要求，提供的风险防范制度合理可行，需求理解有偏差，符合实际，基本科学合理。 三档（9 分）：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和风险防范制度，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措施有深刻的理解与充分认识，质量控制措施明显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措施详细，针对性强，并能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完成，确保后续服务的响应及时、各项措施合理、可行，提供的风险防范制度详细，并能给出合理化建议，针对需求，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内容严谨、简练。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不得分。
3	人员配置（满分 12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信息技术类（或通信类或计算机类等）相关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 1 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2. 实施组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信息技术类（或通信类或计算机类等）相关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或系统	

		架构设计师证书的，每 1 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3. 技术人员：具有省级或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资格证书或具有省级或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类或软件开发类工程系列职称证书的：高级资格或职称证书每个得 0.5 分，中级资格或职称证书每个得 0.2 分。本项满分 6 分，其中：中级证书累加分不得超过 2 分（同一个人具有上述 2 个及以上证书的，以得分最高的一本证书计分，只记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所列人员须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上级公司单位员工（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与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4	商务分（满分 19 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且能提供售后服务响应（须有明确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并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提供有满足项目所需的基本的培训计划和内容。 二档（10 分）：售后服务完全符合采购标准；拟投入本项目的维护人员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须有明确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并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提供的培训计划和内容有针对性，满足不同人员的培训需要。 三档（15 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充分，提供详细的有可操作性的应急运维保障方案和安全保密方案，提供有本地化服务方案及措施，明确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形式；拟投入本项目的维护人员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须有明确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并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提供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培训次数和内容均优于商务要求，建立热线咨询制度，能充分满足基层人员培训需求和解答疑问。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不得分。
		认证（满分 3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主管公司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其中一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证书认证结果须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
		业绩（满分 1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主管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如：采

			购单位、项目名称、合同时间)复印件,材料应能体现建设内容]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 验收不通过的, 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整改, 直到验收通过为止, 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 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方式确定:

(1) 甲方自行组织;

(2) 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 伍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 (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 (2) 方式确定:

(1) 甲方支付;

(2) 乙方支付。

(三)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暂停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 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费结算支付

1. 计费标准为: 元/人次。

2. 云影像计费数量 (含税): 包含全院 CT、CR/DR、MR 所有的检查人次数量。

3. 结算时间: 按自然季度结算, 乙方在次季度初按【云影像结算金额=季度检查人次数量×中标单价】计算出上季度服务费, 交甲方核对。

4. 费用支付: 每年分四个季度进行结算, 在乙方提供上一季度数据报表、发票、请款函及考核表后, 甲方 1 个月内支付到乙方账户。费用支付后发现数据确有错误的, 在下一季度支付费用

时调整。

5. 合同期内，乙方承诺其为本项目的唯一收款人。

6. 若乙方变更付款方式或银行托收的账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变更付款方式或银行托收的账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六、售后服务及承诺

1.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2.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云影像系统涉及的硬件由于需要接入甲方局域网，因此甲方具有设备的管理权；对该设备可能导致的安全隐患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需求进行改进。

5. 云影像系统的软硬件运营者为乙方，甲方无须对乙方的软硬件安全或正常运行负责。

6.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维修电话，并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指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赶赴现场提供维修服务；由此导致的甲方遭受的声誉影响由乙方负责澄清。

七、知识产权

1. 本服务所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及使用权归属甲方，乙方无权使用甲方任何数据。

2.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本服务所产生的数据需要存_____，若发生数据迁移现象，甲方可单方面追责，并有权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

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争议一方送交书面要求开始协商的通知后 60 天内未能解决，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合约期间如有争议及纠纷，乙方应无条件保障甲方的影像临床诊断与使用业务的正常进行。

八、甲方责任

1. 配合做好乙方云影像系统与甲方现有相关系统和设备的接口开放、开发衔接工作，接口开发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负责提供软件调试、试运行、硬件设备工作场地、基础操作培训等相关实施工作环境。

3. 根据乙方需求指派工作人员参与云影像系统建设、实施等协调及辅助工作，积极配合项目的推进。

4. 甲方配合乙方实现云影像使用场景，实现绿色医疗让病人尽量不打印胶片，如果病人选择实

体塑料胶片时，乙方免费提供高质量的胶片。

5.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九、乙方责任

1. 乙方为甲方提供自主研发及自主知识产权的云影像系统，并保证云影像系统运行能力满足诊断需要，按照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

2. 乙方为以甲方为主体的医联体接入医联体网络，研发远程医疗会诊衔接和传输软件提供给甲方使用，所产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为保证甲方对患者的服务质量不会下降，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自助报告打印服务排队等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以医疗机构“三好一满意”的标准表述为准，停电、设备故障除外），否则乙方增加打印机数量，并安排维护人员驻场及时解决设备故障。

4. 乙方为甲方提供云影像系统的基础培训工作；培训壹至贰名甲方熟练操作人员。向医院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文档，以便医院更深入地了解和掌握云影像的使用。

5. 乙方需在合同期内为采购单位提供云影像系统数据的前置服务器及云储存服务，合同期内产生的门诊影像数据，乙方提供至少 15 年的保存期，住院影像数据提供不少于 30 年的保存期。服务结束或终止时乙方免费配合甲方将云端影像备份回本地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云存储。

6. 乙方在合同期内为甲方提供云影像系统在现有应用功能基础上的升级及扩展服务。

7. 乙方在软件生命周期内负责云影像系统的运行、调试、升级与维护，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合同期内为甲方及服务患者免费提供胶片打印服务。

9. 在合同签订日期一个月内，合同涉及的所有设备均需购置安装至甲方指定位置并确保正常使用，所产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

十一、保密条款

1. “专有信息”是指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从另一方（“披露方”）得到的披露方开发、创造或有协议约定转移至该披露方的，对该披露方业务有商业价值的信息。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该披露方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或该披露方从他方收到的合法保密信息。双方理解，信息披露方拥有专有信息，而这些专有信息对该披露方是非常重要的；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产生了各方之间的与专有信息有关的保密和信任的关系。

2. 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应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并不使用或向任何人或实

体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需要的除外。

3. 甲乙双方对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论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协议结束以后，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根据中国法律，甲乙双方有义务进行披露的情况除外。

4. 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无须为对方的保密行为另外付费。

5.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有关保密的约定，导致其他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60000.00 元。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在履约完成云影像系统项目所需内容且服务期满后，向甲方提供《项目合同验收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三个月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人民币60000.00元（不计利息）。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三、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2. 违约方应赔偿部分包括：

（1）违约方对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赔偿金；

（2）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支出的诉讼费用。

十四、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争议一方送交书面要求开始协商的通知后 60 天内未能解决，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约期间如有争议及纠纷，乙方应无条件保障甲方的影像临床诊断与使用业务的正常进行。

十五、合同终止

1. 如经甲方放射科专家协议，乙方提供的云影像系统服务始终无法满足甲方的基本要求，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提出建议或终止合同。

2. 合同因情势发生变化（如乙方项目中所提供技术明显落后于当时信息技术，或者信息服务价格远高于当时市场价格等），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后无法取得一致的，双方应在不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条件达成协议，合同终止。

3. 企业依法宣布破产、解散、关闭或兼并，合同终止。

4.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合同终止。不可抗力因素指发生甲乙双方在

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遇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5. 不论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须无条件保证甲方数据安全,并以妥当方式移交甲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数据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赔偿。

十六、未尽事宜及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变更,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处理。

十七、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但补充协议的终止期限不得超出本协议的终止期限。经认可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备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应遵循履行。

3.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此页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标准

陆川县人民医院云影像系统服务考核办法

- 1、服务需求不响应（电联 30 分钟内无响应），每次扣 400 元。
- 2、接到软件故障通知后，未在 24 小时内排查故障原因并给予解决方案答复的，每次扣 1000 元。
- 3、接到软件重大故障且需要来现场处理时，12 小时内未到现场的，每次扣 2000 元。
- 4、因服务公司能力不足操作导致数据丢失或业务中断（如：出现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未启用应急流程）业务中断超过 24 小时，每次扣合同金额 3000 元。
- 5、月度考核处罚办法：
 - 70≤评分<80 分，扣 400 元；
 - 60≤评分<70 分，扣 800 元；
 - 50≤评分<60 分，扣 1000 元；
 - 40≤评分<50 分，扣 1500 元；
 - 30≤评分<40 分，扣 2000 元；
 - 评分<30 分，扣 3000 元；
- 6、服务公司被处罚次数超过 10 次或连续 6 个月月度考评分低于 50 分，医院有权中止服务合同。服务费用=（合同该项金额×服务天数/365）- 处罚扣除费用，根据已支付费用多退少补。

陆川县人民医院云影像系统服务月考核表

考评人：	考评月份：第 月	考评时间：	
项目内容	次数	基数分及每项次扣分	单项分
月服务默认分		100	100
服务需求不响应（电联 2 小时内无响应）		-5	
接到故障通知后未在 24 小时内排查故障原因并给予解决方案答复的		-10	
重大故障时未及时处理（报障后 24 小时内未处理）		-10	
发生一次安全事故（如数据丢失，影响医院的正常业务开展）		-20	
服务过程中辱骂、诽谤甲方		-5	
定期主动对医院进行远程技术回访		+10	
提前告知问题及时杜绝		+5	
积极配合医院开展系统使用		+5	
主动解决医院及患者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5	
主动性能优化的		+10	
月评分：			
月考评处罚金额（元）：			
月度考核处罚办法： 70≤评分<80 分，扣 200 元；60≤评分<70 分，扣 500 元；50≤评分<60 分，扣 1000 元；40≤评分<50 分，扣 1500 元；30≤评分<40 分，扣 2000 元；评分<30 分，扣 3000 元。			

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信息科负责人：

日期：202 年 月 日

日期：202 年 月 日

陆川县人民医院云影像系统服务年度考核表

考评人：			考评时间：		
项目内容			次数	单次单项扣金额	单项扣金额
接到软件故障电话，未在 2 小时内响应回复的				400 元	
接到软件故障通知后，未在 24 小时内排查故障原因并给予解决方案答复的，每次扣 1000 元。				1000 元	
接到软件重大故障且需要来现场处理的，24 小时内未到现场的				2000 元	
月度	月评分	年度总得分	—	—	—
第 1 月			1		
第 2 月			1		
第 3 月			1		
第 4 月			1		
第 5 月			1		
第 6 月			1		
第 7 月			1		
第 8 月			1		
第 9 月			1		
第 10 月			1		
第 11 月			1		
第 12 月			1		
年度处罚合计金额（元）：					

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信息科负责人：

日期：202 年 月 日

日期：202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 标 函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投标单价 (元)	备注
1		每人每次		最终结算以实际检查人次数量为准。
投标单价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人·次）				
服务期限：				
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				

注：

1. 本项目按固定单价方式进行报价，即投标人在最高限价内进行报价，**有效单价报价范围≤15 元/人·次进行报价，最终结算价格=实际检查人次数量×中标单价。**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
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
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如有委托时)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的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